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49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曾勇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鹏飞，男，1990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577 号北苑办事处宿舍 2-1-504，身份证号 130182199003240510。

被执行人：彭艳红，女，1969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577 号北苑办事处宿舍 2-1-504，身份证号 13230219690104038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105 民初 9202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彭艳红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577 号 2-504 等 2 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5042441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刘梦竹

